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183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9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10月7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4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89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0/10/12
08:30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